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林孝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6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vz464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119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1份 (35061930_1133119099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來函請本局提醒所屬學校切勿對校內提出訴願之教師不當施壓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113年12月12日代教產字第1130200071號函辦理。

二、請各校再次要求各級主管及具管理權責人員，應採取相互尊重及理性之溝通模式與同仁互動，不得有各種不當之對待方式，並適時給予同仁關懷，共同營造友善而溫馨之職場環境。

三、檢送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大理高中 1131219

